

包维宁遗失声明

包维宁，2025年5月10日因保管不善遗失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律师执业证，律师执业证书号：16210198910710570，现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